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就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載述。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除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見附註1(j)、1(k)及1(s))。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並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一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的討論，載列於附註34。

(c) 附屬公司及控制實體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可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公司擁有權力，可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這些附屬公司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d) 本集團之會計處理

(i) 綜合基準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利潤相同，但抵銷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算附屬公司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本集團之會計處理(續)

(i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結算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營運報表處理。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以外幣列示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營運報表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的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檢測減值(見附註1(i))。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賬面值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賬面值計入。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的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成本的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年內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任何應佔收購商譽計入出售損益計算之內。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擁有及持有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見附註1(g))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i))(如有)於資產負債表入賬。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損益於營運報表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如附註1(u)(vi)所述入賬。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後列賬：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及投資物業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使用年期50年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傢具、裝置及裝修	25%
— 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7% - 25%
— 汽車	25%
— 租賃物業裝修按未屆滿租期及預期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使用年期不同，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且各部分分開計提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將固定資產修整至正常運作情況所引致之主要費用均在營運報表扣除。大型裝修費用均資本化，並在該等資產之預計可供使用年期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營運報表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之公平值倘未能於租賃開始時與位於其上之樓宇公平值分開計量，則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惟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明確持有者則除外（見附註1h(iii)）。

(ii) 融資租賃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及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g)及附註1(i)之會計政策列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由租賃公司保留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收取或支付之租金於扣除出租人收取或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營運報表中計入／扣除。

(i)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項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將按以下方法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以及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項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貼現率進行貼現）間之差額計量。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減少，則撥回流動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等資產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存在客觀連繫，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商譽除外）有否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
- 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即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於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被分配，用以調低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調低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j)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務及債務證券投資之政策(附屬公司投資除外)如下：

持作買賣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並於初始時按公平值列賬。該公平值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明確的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以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初始確認。其後則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1(i)(i))。

其他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於初始時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後確認。該公平值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損益均直接在權益確認，惟減值虧損(見附註1(i)(i))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如屬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則直接在損益確認。如為附息投資，利息會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確認。於剔除確認該等投資時，以往直接在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或本公司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剔除確認有關投資。

(k)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始時以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即時計入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遞延開支

遞延開支指因成功取得或開始長期服務協議所產生之爭取客戶成本。該等遞延及攤銷成本按客戶簽訂相關服務協議之期間，以直線基準攤銷。所有其他有關廣告及市場推廣成本於產生時在營運報表扣除。

(m) 應收賬項

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於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i)(i)）列賬，惟應收賬項為提供予關連人士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賬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之估計銷售價減預計完成之成本及預計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會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確認為之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會確認為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之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導致撥回任何撇減存貨之數額，乃於進行撥回期間在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中確認為一項扣減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變動而作出撇減或撥備。

(o) 現金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包括現金、銀行戶口現金及計息存款賬戶存款。限制使用或作抵押之現金會於資產負債表賬面獨立披露，及不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總額內。有抵押銀行存款指銀行融資及銀行向第三方供應商及公用事業公司授出之銀行擔保而存放於銀行作抵押之現金（見附註30）。

(p)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或然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得假期

僱員應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有關假期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已為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估計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預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ii) 利潤攤分及花紅計劃

利潤攤分及花紅計劃撥備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或然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續)

(i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營運報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就基金應付之供款。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iv)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授予僱員之股份期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於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經考慮股份期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股份期權，於考慮到股份期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情況後，便會將股份期權之估計公平總值於歸屬期間內確認。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股份期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會在回顧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除原有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外，便會就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的款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期權之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股份期權。權益款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股份期權獲行使（撥往股份溢價賬）或股份期權屆滿（撥往保留溢利）時為止。

(r)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用以計算遞延稅項之稅率乃以於結算日訂明或實際訂明的稅率為準。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s) 優先票據

長期負債（即優先票據）乃於初始時按公平值減相關發行成本確認。經初步確認後，優先票據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於到期日前贖回優先票據，未攤銷開支即時於營運報表扣除。

(t) 或然負債及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往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出現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除非經濟利益資源消耗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金額將於其後確認為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益確認

- (i) 為用戶提供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所得之收益乃於既定的協議下提供服務，並且有固定或可訂定的收費模式及可確定收回款項之情況下確認。
- (ii) 利用電話卡為用戶提供國際電訊服務所得之預繳收益遞延處理，計入遞延服務收益，並於其後用戶使用電話卡或於電話咭到期時確認為收益。
- (iii) 為用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所得之預繳收益遞延處理，計入遞延服務收益，其後按直線法根據租用合約之條款，在協定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 (iv) 銷售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物送交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同時進行。
- (v) 利息收入根據尚欠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列賬確認。
- (vi)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涵蓋之期間分期於營運報表確認。已授出之租賃優惠於營運報表確認，以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整體部分。

(v) 借貸成本

因購置、建設或生產某項須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之年度在營運報表扣除。

(w)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部為首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商譽、固定資產、應收賬款及現金。分部負債包含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添置。

就地區分部呈報，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呈報基準。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為呈報基準。

(x) 以物易物之交易會計處理

當以貨品或服務換取或交換性質及價值相若之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換不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

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以換取不同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換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收益按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算，並就任何所轉讓現金或現金等值款額作出調整。倘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收益則按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算，並就所轉讓之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值款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倘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以對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或另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或本集團和另一方同時受到第三方的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有關的另一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關鍵的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並且包括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的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頒佈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附註1概述。以下載有於財務報表所反映因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5)。

(a)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

於過往年度，當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涉及本集團股份之股份期權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股份期權獲行使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僅按應收股份期權行使價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須將有關股份期權之公平值於營運報表確認為開支，或倘有關支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確認為資產，相應之增加亦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確認。股份期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

倘僱員須於有權獲取股份期權前符合歸屬條件，本集團會於歸屬期間確認已授出股份期權之公平值，否則本集團會於授出股份期權期間確認公平值。

股份期權獲行使後，相關資本儲備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倘股份期權失效，則相關資本儲備撥入股份溢價。

此新會計準則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惟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對下列之股份期權並無按照新會計政策來確認及計量：

- (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股份期權；及
- (i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股份期權。

因採納有關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增加6,823,000港元及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另就年內失效之歸屬股份期權將882,000港元自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追溯採納此項會計政策導致(a)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減少87,000港元及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b)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增加6,965,000港元以及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及(c)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減少7,052,000港元及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2. 主要會計變動 (續)

(b) 正商譽及負商譽的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的正或負商譽，將於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後，方於營運報表確認；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正商譽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須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及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負商譽按所收購可予折舊／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攤銷，但如負商譽關乎在收購日已確定之預計未來虧損，便會在預計虧損出現時在綜合營運報表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有關商譽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此外，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逾所支付代價，即原稱負商譽之金額，則(a)收購方須重新評估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識別及公平值計量方式，以及業務合併成本之計量方式；及(b)即時於損益確認任何重估後剩餘之差額。

有關攤銷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於其後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累計攤銷金額已於商譽成本中抵銷，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運報表中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攤銷支出。由於採納此項會計政策，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1,065,000港元。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早前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不會於購入業務出售或減值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營運報表確認。本集團並無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任何負商譽，故有關負商譽之政策變動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c)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修訂其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修訂詳列如下：

(i) 債務證券

本集團於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 (包括在其他金融資產之內) 已於購入時按公平值入賬。於各結算日，債務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營運報表確認。出售此等投資之溢利或虧損，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於營運報表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等投資按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營運報表確認。由於此等證券於採納新政策前已按公平值入賬，故並無就採納有關新政策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變動(續)

(c)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iii) 貸款及應收賬項

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存款(包括在其他金融資產之內)自存款起按攤銷成本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屬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有固定或特定付款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貸款及應收賬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起計12個月則除外。歸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存款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計入其他金融資產。由於長期銀行存款於採納有關新政策前已按攤銷成本列賬,故並無就採納有關新政策作出調整。

(iii)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前,本集團所訂立用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利率風險或已承諾日後交易之外匯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參考確認對沖交易之時間後按應計基準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訂立之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值列賬。對持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以有效之對沖為限於權益確認,直至進行對沖交易為止。非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追溯採納此項會計政策引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確認6,609,000港元之衍生金融工具為資產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作出相應增加。此外,採納該政策導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增加725,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金融工具作出相應減少。

(iv) 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前,本集團十年期優先票據之應付賬項乃撥入長期債務及其他負債中,並初步按公平值(相等於發行價)扣除相關發行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優先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初步均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惟下列負債除外:(a)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及(b)因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剔除確認資格,故須以持續參與方法入賬。由於十年期優先票據於採納是項新會計政策前已按攤銷成本列賬,故毋須就此作出調整。

(d) 關連人士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於附註1(y)所披露的定義已擴展至說明「關連人士」包括受到個人關連人士(即關鍵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若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方披露」仍然生效,二者比較下,對關連人士定義作出澄清並無引致以往所報告關連人士交易的披露內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也沒有對本期間披露內容構成任何重大的影響。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加拿大用戶提供國際電訊服務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營業額		
國際電訊服務	418,276	532,595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附註3(c))	741,303	604,761
	1,159,579	1,137,356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0,378	13,578
其他收入	4,465	6,037
	24,843	19,615
收益總額	1,184,422	1,156,971

(a) 首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佈全球，可分為兩個業務分部：

- 國際電訊：提供國際長途電話服務
- 固定電訊網絡：提供撥號及寬頻上網服務、以網絡規約支援的本地電話服務及收費電視服務

本集團分部間之交易以提供租線服務為主。此等交易之條款與第三方所訂約之條款相若。

	2006			本集團 千港元
	國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銷售	418,276	741,303	—	1,159,579
— 分部間銷售	5,670	31,275	(36,945)	—
	423,946	772,578	(36,945)	1,159,579
分部業績	43,405	(54,253)		(10,848)
財務費用				(88,637)
除稅前虧損				(99,485)
稅項抵免				7,244
淨虧損				(92,241)

	2005			本集團 千港元 (重列)
	國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重列)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重列)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銷售	532,595	604,761	—	1,137,356
— 分部間銷售	4,108	33,188	(37,296)	—
	536,703	637,949	(37,296)	1,137,356
分部業績	103,075	(268,655)		(165,580)
財務費用				(54,462)
除稅前虧損				(220,042)
稅項抵免				6,725
淨虧損				(213,31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首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續)

	國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2006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26,480	1,497,388	2,123,868
未劃撥資產			347
總資產			2,124,215
分部負債	114,847	921,230	1,036,077
未劃撥負債			196,484
總負債			1,232,561
主要非現金開支：			
資本開支	13,838	309,097	322,935
折舊	23,598	252,866	276,464
	國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2005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42,304	1,354,768	2,297,072
未劃撥資產			535
總資產			2,297,607
分部負債	130,011	721,748	851,759
未劃撥負債			475,215
總負債			1,326,974
主要非現金開支：			
資本開支	11,582	407,544	419,126
折舊	24,928	211,721	236,649
商譽攤銷支出	—	1,065	1,065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域分部

雖然本集團屬下兩個業務分部遍及全球，但主要在兩個地區經營：

— 香港 : 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 加拿大 : 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於呈列按地域分部基準劃分之資料時，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乃按客戶的地域分佈之基準劃分。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之地域分佈之基準劃分。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域分部 (續)

地域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

	2006		總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香港	1,139,155	(6,177)	2,114,018	321,708
加拿大	20,424	(4,671)	9,850	1,227
	<u>1,159,579</u>		<u>2,123,868</u>	<u>322,935</u>
經營虧損		<u>(10,848)</u>		
未劃撥資產			<u>347</u>	
總資產			<u>2,124,215</u>	
	2005		總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1,114,118	(162,775)	2,287,972	418,981
加拿大	23,238	(2,805)	9,100	145
	<u>1,137,356</u>		<u>2,297,072</u>	<u>419,126</u>
經營虧損		<u>(165,580)</u>		
未劃撥資產			<u>535</u>	
總資產			<u>2,297,607</u>	

- (c)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作為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持牌人,提供互連服務,以便不同營運商向其客戶提供電訊服務傳輸。自獲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發出固網服務牌照及提供互連服務以來,香港寬頻一直將向流動營運商收取之互連服務費用確認為收益(「流動互連費用」)。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流動營運商自香港寬頻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就流動互連服務向營運商收取費用以來均未支付任何款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確認為收入之有關費用以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之過往成本數據為基礎,並以固網及流動營運商現有互連服務計算模式(全面分佈成本模式)之價格釐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電訊局向香港寬頻確認,流動營運商須根據有關電訊局聲明項下現行收費原則,向固網營運商支付互連費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電訊局同意根據電訊條例第36A條作出裁決(「裁決」),處理其中一家流動營運商應付香港寬頻之流動及固網互連費用水平,並釐訂互連費用生效日期。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就互聯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裁決的程序」的電訊局聲明,「複雜個案」的裁決時限應約為六個半月。截至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該裁決時限已屆滿,但尚未作出任何裁決。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評估可收回該等費用之時間及可能性,並決定其未能合理估計完成有關裁決程序所需的時間。因此,本集團總結,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應將向多家流動營運商收取之流動互連費用確認為收益。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管理層亦評估可收回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流動互連費用相關應收賬項44,617,000港元之可能性,由於未能確定收回賬項之時間及應收賬項結餘拖欠時間已久,故決定全數作出壞賬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發生以下事件：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底，香港寬頻與一流動營運商訂立合約協議，該營運商同意按根據電訊盈科公佈之費率每通話分鐘0.0436港元為基礎之暫定費率以支付流動互連費用。該流動營運商最終應付費率將根據電訊局所作裁決予以調整。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電訊局表示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底前就流動互連費用作出裁決。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電訊局就裁決中之流動營運商應付流動互連費用費率（「初步費率」）相關裁決作出初步分析及頒佈裁決時間。然而，流動互連費用之最終水平仍有待電訊局作最終裁決。

基於上述各項，管理層重新評估其之前所作出有關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互連費用之收益確認及於該日預期可收回尚欠款項之結論。由於重新作出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與流動互連費用相關之收益46,740,000港元，包括由於當時存在不明朗因素而之前未有確認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費用及本年度費用，此兩項費用均是按電訊局所定初步費率來計算。

年內，本集團亦更新其評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應收流動互連費用之前所作出之壞賬撥備，並將撥備由44,617,000港元減至20,809,000港元。

4. 網絡開支及存貨成本

網絡開支及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本地及海外營運商之互連費用、租線費用、節目費用、收費電視服務之製作成本及已售存貨成本，惟不包括列入其他經營開支之折舊開支。

本集團須向電訊盈科支付估計的全面服務補貼費，作為在香港偏遠地區發展網絡之資金；並計入有關估計費用作為其部分網絡開支。電訊局定期審閱有關發展所需實際成本，並修訂全面服務補貼費付款方所結欠電訊盈科或將獲電訊盈科退還之款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電訊局就全面服務補貼費發表聲明，確認二零零四曆年之實際付款金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1,365,088港元入賬以削減本集團網絡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電訊局就全面服務補貼費發表聲明，確認二零零三曆年之實際付款金額。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6,447,888港元入賬以削減本集團網絡開支。

電訊局尚未確定二零零五曆年及二零零六曆年之實際付款金額。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a) 其他經營開支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重列)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附註 i)	204,952	267,983
商譽攤銷支出	—	1,065
遞延開支攤銷(附註18)	13,973	12,927
核數師酬金	2,990	1,914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75,538	236,269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926	380
減值虧損－投資物業	1,131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7,556	13,081
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840	914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附註 ii)	(7,668)	60,56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9,621	(134)
工資(附註5(c))	256,721	259,392
其他	118,097	128,795
	894,677	983,149

(i) 就以股份支付之交易計入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為1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0,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包括流動互連費用應收賬項23,808,000港元撥備撥回(二零零五年:撥備44,617,000港元)(附註3(c))。

(b) 財務費用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2,421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54	23
十年優先票據之利息	85,235	52,372
相關發行成本攤銷	1,429	1,693
其他借貸成本	1,919	—
借貸成本總額	88,637	56,509
減:以固定資產形式撥充資本之利息(附註)	—	(2,047)
	88,637	54,462

附註: 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全數償還長期銀行貸款之去年利息已全數以固定資產形式撥充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除稅前虧損 (續)

(c) 工資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重列)
工資及薪金	244,337	245,472
未用之年假	(312)	92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6,680	6,405
退休福利成本—定期供款計劃(附註10)	27,956	27,437
減:以固定資產形式撥充資本之工資	(21,940)	(20,846)
	256,721	259,392

工資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研究及開發費用9,6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23,000港元),但不包括已計入網絡開支之工資19,9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860,000港元)及已計入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之121,8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143,631,000港元)。

(d) 其他項目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重列)
匯兌收益淨額	(1,044)	(3,300)
其他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668)	(3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125	—
存貨成本	21,249	23,105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海外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營運報表列賬之稅項抵免金額為: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4	147
— 海外稅項	2,367	919
— 以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552	333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附註24)	(10,187)	(8,124)
稅項抵免	(7,244)	(6,725)

6. 稅項 (續)

以下為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稅項與按本公司國內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不同：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99,485)	[220,042]
按有關國家虧損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6,951)	(38,371)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3,492)	(3,963)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883	1,788
確認以往年度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減其他暫時差額	(2,416)	(4,981)
尚未確認以股份支付之影響	2,305	1,219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11,878	37,183
以往年度香港所得稅撥備不足	552	333
其他	(3)	67
稅項抵免	(7,244)	(6,725)

7.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30,8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虧損35,340,000港元)。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重列)
股東應佔虧損	(92,241)	[213,3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6 股份數目 千股	2005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九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14,125	610,573
股份期權獲行使之影響	9	4
認股權證獲行使之影響	—	2,94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4,134	613,525
	2006 股份數目 千股	2005 股份數目 千股 (重列)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614,134	613,525
假設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增加之股份	—	—
股份經攤薄之加權平均數	614,134	613,525
每股基本及經攤薄虧損	15.0港仙	34.8港仙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相同，原因為於出現虧損年度兌換股份期權之增長影響具反攤薄作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項計劃名為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按月薪5%供款，而本集團之供款額則按高層管理人員之月薪10%及所有其他員工之月薪5%計算。僱員在服務年資滿10年即可享有僱主供款之100%，而服務年資達3至9年可享有之僱主供款比例相應遞減。於本集團之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之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本集團於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本集團當時在香港之僱員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本集團其後在香港新聘任之所有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根據個人相關收入之5%作出強制性供款，每月之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在向強積金計劃付款後，僱主強制性供款即全歸僱員所有。高級僱員亦可選擇參與自願供款計劃，除根據強積金強制性規定所需作出之供款外，本集團與僱員均可猶如職業退休計劃所作供款的款額，自願作出供款。

為本集團在其他國家之僱員而設立之退休計劃須遵守個別國家之當地法例規定。

於本年度撥入綜合運報表處理之僱主供款（扣除沒收供款）總額如下：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供款總額	28,912	27,789
減：用以抵銷本年度本集團供款之沒收供款	(956)	(352)
在綜合營運報表中扣除之供款淨額（附註5(c)）	27,956	27,437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於抵銷本集團日後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1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千港元	僱主在 退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王維基	—	5,856	488	1,683	586	8,613
張子建	—	5,856	488	1,683	586	8,613
黎汝傑***	—	1,480	123	154	148	1,905
蕭詠筠*	—	407	—	145	36	588
陳健民	150	—	—	—	—	150
鄭慕智	145	—	—	—	—	145
李漢英	160	—	—	—	—	160
白敦六	150	—	—	—	—	150
總額	605	13,599	1,099	3,665	1,356	20,324

1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千港元	僱主在 退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王維基	—	5,856	418	1,586	585	8,445
張子建	—	5,856	418	1,586	585	8,445
莊建俊**	—	2,223	126	447	154	2,950
馮素梅**	—	850	70	147	85	1,152
蕭詠筠*	—	1,069	88	224	107	1,488
杜惠冰**	—	1,337	110	447	134	2,028
陳健民	116	—	—	—	—	116
鄭慕智	139	—	—	—	—	139
李漢英	116	—	—	—	—	116
白敦六	116	—	—	—	—	116
總額	487	17,191	1,230	4,437	1,650	24,995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委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上述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向若干名董事所授出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實物福利之詳情於附註12披露。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之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呈述之分析披露。本年度應付餘下兩名人士(二零零五年：一名)之酬金如下：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重列)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4,884	1,457
酌情花紅	117	80
股份支付	746	353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55	12
	6,202	1,902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06	人數	2005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接納期權,以使其在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股份。

本公司另有一項前股份期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獲股東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時予以終止。於終止計劃後,本公司再不能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惟該計劃之規定在其他各方面仍然有效,而所有於終止計劃前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採納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起,本集團於歸屬期確認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股份期權的公平值,或如該成本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確認為資產。該股份期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算。

然而,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對下列之股份期權並無按照新會計政策來確認及計量:

- (i) 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且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已歸屬僱員之所有股份期權;及
- (ii) 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股份期權。

(a) 以下為年度內存在之股份期權(包括已註銷或已行使之股份期權)之條款及條件,而所有股份期權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股份期權數目	歸屬狀況	股份期權之 合約年期
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			
於以下日期向僱員授出之股份期權: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	190,000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日	8年10個月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60,000	即時生效	7年10個月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298,000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6年9個月
股份期權總數	548,000		
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於以下日期向董事授出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6,0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10年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1,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年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16,0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年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15,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10年
於以下日期向僱員授出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13,67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年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	1,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0年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17,21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10年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10年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10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	10年
股份期權總數	70,980,000		
股份期權總數	71,528,000		

1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b) 股份期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06		2005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期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期權 數目
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				
年初尚未行使	0.64	548,000	0.63	600,000
年內失效	1.34	(40,000)	—	—
年內行使	0.26	(50,000)	0.58	(52,000)
年終尚未行使	0.61	458,000	0.64	548,000
年終可予行使	0.61	458,000	0.64	548,000
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年初尚未行使	1.53	36,670,000	1.47	6,000,000
年內授出	0.67	34,310,000	1.54	30,670,000
年內失效	1.54	(5,220,000)	—	—
年終尚未行使	1.08	65,760,000	1.53	36,670,000
年終可予行使	1.52	25,670,000	1.52	20,4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08港元(二零零五年:1.52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年(二零零五年:9年)。

(c) 股份期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股份期權的價值進行評估。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計算股份期權價值時一般最常用方法之一，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所推薦的股份期權定價模式之一。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的變數包括股份期權的預計有效期、無風險利率、本公司普通股之預期波幅、預期股息及市值。

在評估年內授出股份期權的價值時，已應用之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變數如下：

計量日期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變數				
— 預計有效期	5年	5年	5年	5年
— 無風險利率	4.41%	4.63%	4.45%	4.06%
— 預期波幅	58.29%	55.04%	53.56%	52.71%
—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以上變數取決於以下因素：

- (i) 預計有效期估計由授出日期(「計量日期」)起計5年。
- (ii) 無風險利率指於計量日期股份期權之預計有效期相應的香港交易基金票據報酬率。
- (iii) 預期波幅指從與一般預期股份期權年期相稱的計量日期起最近期本公司以持續複合股息率計算股份回報的年度標準差額，當中已計及股份期權之剩餘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之影響。
- (iv) 假設股息率為0%。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c) 股份期權之公平值及假設(續)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期內授出股份期權之公平值估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每份股份期權之公平值	0.44港元	0.33港元	0.35港元	0.36港元

用以釐定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股份期權之估計公平值之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乃用以預計可完全轉讓及無歸屬期限之買賣股份期權之公平值。該股份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極主觀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股份期權之特性與買賣股份期權截然不同，因此各項主觀假設之變化或會對已授股份期權的預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13. 商譽－本集團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5,32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5,326
抵銷累計攤銷的年初結餘調整	(4,26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06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3,195
年內攤銷	1,065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4,26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4,260
抵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成本	(4,26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066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066

於二零零五年，尚未直接於儲備確認之正商譽以按直線法在五年內攤銷。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正商譽之攤銷，計入綜合營運報表內「其他經營開支」。

如附註2(b)進一步闡釋，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載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商譽累計攤銷已與當日之商譽成本抵銷。

包含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檢測

本集團按營業國家及業務分類分配商譽予已識別現金生產單位如下：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分部	1,066	1,066

13. 商譽－本集團 (續)

包含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檢測 (續)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涉及按照管理層已核准的三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算。該三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按10%至17%之增長率及18%之除稅前折現率作預計。假設超過三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不變。所採用預計增長率可對照業界之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採用之主要假設為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分部營業額之年度增長，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所採納之折現率乃除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固網電訊網絡服務分部之特定風險。

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數額相若。任何主要假設之負面變動可導致可收回數額減低至少於賬面值。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裝修 千港元	電訊、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	84,170	68,618	15,492	2,067,146	8,372	2,243,798
添置	—	625	9,342	2,880	309,744	344	322,935
出售	—	—	—	(728)	(26,817)	(1,760)	(29,305)
轉撥至投資物業	5,197	(5,197)	—	—	—	—	—
匯兌調整	—	—	281	126	2,180	—	2,587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5,197	79,598	78,241	17,770	2,352,253	6,956	2,540,0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	6,702	30,225	10,509	853,325	6,494	907,255
本年度折舊	—	1,695	9,980	2,190	261,819	780	276,464
出售	—	—	—	(326)	(11,922)	(1,760)	(14,008)
轉撥至投資物業	866	(866)	—	—	—	—	—
減值虧損(附註(a))	1,131	—	—	—	—	—	1,131
匯兌調整	—	—	223	74	1,642	—	1,939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997	7,531	40,428	12,447	1,104,864	5,514	1,172,7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3,200	72,067	37,813	5,323	1,247,389	1,442	1,367,2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裝修 千港元	電訊、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83,708	64,699	13,238	1,660,799	7,773	1,830,217
添置	462	3,701	2,122	411,550	1,291	419,126
調整(附註(b))	—	—	—	(4,825)	—	(4,825)
出售	—	(26)	(1)	(2,875)	(692)	(3,594)
匯兌調整	—	244	133	2,497	—	2,874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84,170	68,618	15,492	2,067,146	8,372	2,243,79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5,024	21,603	9,052	630,027	5,636	671,342
本年度折舊	1,678	8,445	1,390	224,444	1,346	237,303
調整(附註(b))	—	—	—	(654)	—	(654)
出售	—	(11)	(1)	(2,260)	(488)	(2,760)
匯兌調整	—	188	68	1,768	—	2,024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6,702	30,225	10,509	853,325	6,494	907,2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77,468	38,393	4,983	1,213,821	1,878	1,336,543

本公司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裝修 千港元	電訊、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	5,197	7,898	7,145	312,130	5,425	337,795
添置	—	—	59	6	2,234	—	2,299
轉撥至投資物業	5,197	(5,197)	—	—	—	—	—
出售	—	—	—	—	(1,929)	(1,760)	(3,689)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5,197	—	7,957	7,151	312,435	3,665	336,40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	762	4,854	6,675	187,201	4,975	204,467
本年度折舊	—	104	652	153	18,391	176	19,476
轉撥至投資物業	866	(866)	—	—	—	—	—
減值虧損(附註(a))	1,131	—	—	—	—	—	1,131
出售	—	—	—	—	(1,923)	(1,760)	(3,683)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997	—	5,506	6,828	203,669	3,391	221,3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3,200	—	2,451	323	108,766	274	115,014

14. 固定資產 (續)**本公司 (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裝修 千港元	電訊、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5,197	7,845	7,020	315,104	5,425	340,591
添置	—	53	127	6,906	—	7,086
調整(附註(b))	—	—	—	(4,825)	—	(4,825)
出售	—	—	(2)	(5,055)	—	(5,057)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5,197	7,898	7,145	312,130	5,425	337,79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658	4,156	6,531	167,730	4,109	183,184
本年度開支	104	698	146	20,301	866	22,115
調整(附註(b))	—	—	—	(654)	—	(654)
出售	—	—	(2)	(176)	—	(178)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762	4,854	6,675	187,201	4,975	204,4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4,435	3,044	470	124,929	450	133,328

- (a) 於二零零六年，持作自用之物業已租予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採納成本模式，而物業須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本集團已評估物業之公開市值。根據有關評估，撇減物業賬面值1,131,000港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公開市值估計乃參考淨租金收入以釐定，以提供撥回收入之機會。
- (b)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本及折舊開支調整分別為4,825,000港元及654,000港元，相當於有關過往年度深海電纜之估計購買成本之調整。有關估計購買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落實及作出相應調整。
- (c)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租金總收入如下：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一年內	228	—
一年後但五年內	228	—
	45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續)

(d) 以下為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年期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75,267	77,468	3,200	4,435

相當於：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列賬	72,067	77,468	—	4,435
投資物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3,200	—	3,200	—
	75,267	77,468	3,200	4,435

除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賃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租賃期由一年至五年。於租賃期期終，本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優惠之購買價購買該等設備。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e)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賬面淨值為2,7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51,000港元）。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重列)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附註(a))	51,791	51,79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b))	1,492,749	1,159,455
	1,544,540	1,211,246
減：減值虧損	(7,722)	(5,326)
	1,536,818	1,205,920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

(a)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Attitu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業務	普通股1美元	100
Auto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City Telecom (B.C.) Inc.#	加拿大	在加拿大提供國際電訊及撥號互聯網服務	普通股501,000加幣	100
City Telecom (Canada) Inc.#	加拿大	在加拿大提供租賃及保養交換設備以及營運服務	普通股100加幣	100
City Telecom Inc.#	加拿大	在加拿大提供國際電訊及撥號互聯網服務	普通股1,000加幣	100
City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普通股5,294美元	*100
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在中國提供媒體市場推廣服務	實繳資本8,000,000港元	*100
城市電訊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媒體市場推廣服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Golden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普通股383,049港元	100
IDD 1600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國際電訊服務	普通股2港元	100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並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16.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列賬及並無在香港以外上市—無限制	26,633	25,901	23,004	22,315
長期銀行存款，按已攤銷成本(附註)	13,641	15,540	13,641	15,540
	40,274	41,441	36,645	37,855

附註：有關結餘為一筆十年期為數2,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2,000,000美元)(相當於15,560,000港元)銀行存款，就此，本集團按浮動息率收取存款利息。由存款日期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首年內，年息率保證為10厘。該筆存款為期十年，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當累計利息到達預設應計利息上限本金額13%，或總利息金額達260,000美元(相當於2,022,800港元)，即會終止該項存款。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5.4厘(二零零五年：5.4厘)。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利率掉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845	—
流動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1,845	—

(a) 利率掉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有設定本金額為66,666,667港元(二零零五年: 86,666,667港元)之尚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

根據是項安排, 本集團將就設定金額按固定年利率2.675厘每月繳付利息, 而所收取之浮動利息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

是項安排之目的為對沖按浮動息率計息長期銀行貸款利息款項。上述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悉數償還, 惟利率掉期合約仍然生效。該合約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b) 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有人民幣155,632,000元及13,421,000美元之尚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 該等合約將於來年先後屆滿。該等安排之目的為管理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所有遠期合約均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

18. 遞延開支

	本集團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1,131	21,563
年內添置	5,287	12,495
減: 本年度攤銷(附註5(a))	(13,973)	(12,927)
	12,445	21,131
即期部分	(10,808)	(12,960)
年終結餘	1,637	8,171

遞延開支指本集團贈送予本集團提供服務用戶之贈品所產生成本, 被視為爭取客戶成本, 於相關服務使用協議期內攤銷。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大部分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倘用戶之應收賬款逾期超過三個月, 則其須支付所有未付金額, 方可進一步獲得額外信貸。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未逾期-30日	58,700	57,028	10,188	13,336
31-60日	13,277	14,775	888	888
61-90日	9,442	5,824	358	325
超過90日(附註(a))	114,924	75,996	2,130	1,773
	196,343	153,623	13,564	16,322
減: 呆賬撥備(附註(b))	(55,745)	(73,434)	(1,058)	(1,069)
	140,598	80,189	12,506	15,253

19. 應收賬款 (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逾期90日之金額包括有關流動互連費用之應收賬項82,8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44,666,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呆賬撥備包括流動互連費用應收賬項撥備20,8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44,617,000港元)(見附註3(c))。

20.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內存貨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製成品	856	1,957	812	1,581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存貨成本	21,249	23,105	18,621	22,989

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	100,200	438,688	63,143	416,2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44,717	100,903	23,527	44,791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44,917	539,591	86,670	461,001

資產負債表所示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有別於個別實體功能貨幣之外幣數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人民幣	27,453	19,506	—	—
美元	5,182	25,084	4,811	24,105
加幣	459	355	47	45
日圓	5,195	4,424	5,195	4,424
澳元	14	—	—	—

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未逾期—30日	15,395	6,641	5,392	6,542
31—60日	8,284	19,469	4,334	8,979
61—90日	6,874	5,041	5,212	4,555
超過90日	55,832	59,611	44,205	38,652
	86,385	90,762	59,143	58,7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 上年度報告	61,412	619,408	—	288,973	840	970,633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前期調整 (附註2(a))	—	—	7,052	[7,052]	—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 之年初結餘調整前重列	61,412	619,408	7,052	281,921	840	970,633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 之年初結餘調整(附註2(c))	—	—	—	6,609	—	6,609	
— 年初結餘調整後重列	61,412	619,408	7,052	288,530	840	977,242	
股東應佔虧損	—	—	—	[92,241]	—	[92,241]	
於行使股份期權時發行之股份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附註2(a))	5	8	—	—	—	13	
兌換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調整	—	—	—	—	[183]	[183]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61,417	620,298	12,993	196,289	657	891,654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列)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重列)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 上年度報告	61,057	617,986	—	365	495,307	983	1,175,698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前期調整 (附註2(a))	—	—	87	—	[87]	—	—
— 上期調整後重列	61,057	617,986	87	365	495,220	983	1,175,698
股東應佔虧損(重列)	—	—	—	—	[213,317]	—	[213,317]
變現於認股權證屆滿後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儲備	—	—	—	[18]	18	—	—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附註2(a))	—	—	6,965	—	—	—	6,965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	350	1,397	—	[347]	—	—	1,400
於行使股份期權時發行之股份	5	25	—	—	—	—	30
兌換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調整	—	—	—	—	—	[143]	[143]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重列	61,412	619,408	7,052	—	281,921	840	970,633

23. 資本及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 上年度報告	61,412	619,408	—	262,554	943,374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前期調整	—	—	7,052	(2,371)	4,681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之年初 結餘調整前重列	61,412	619,408	7,052	260,183	948,055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之 年初結餘調整	—	—	—	1,337	1,337	
— 年初結餘調整後重列	61,412	619,408	7,052	261,520	949,392	
股東應佔虧損	—	—	—	(30,893)	(30,893)	
於行使股份期權時發行之股份	5	8	—	—	13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	882	5,941	—	6,823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61,417	620,298	12,993	230,627	925,335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列)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重列)	總額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 上年度報告	61,057	617,986	—	365	295,592	975,000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前期調整	—	—	87	—	(87)	—
— 上期調整後重列	61,057	617,986	87	365	295,505	975,000
變現於認股權證屆滿後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儲備	—	—	—	(18)	18	—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	—	6,965	—	—	6,965
股東應佔虧損 (重列)	—	—	—	—	(35,340)	(35,34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 (附註23(c))	350	1,397	—	(347)	—	1,400
於行使股份期權時發行之股份	5	25	—	—	—	30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重列	61,412	619,408	7,052	—	260,183	948,05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資本及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

(ii)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包括根據附註1(q)(iv)所載就股份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實際或預計已授予本公司僱員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數目的公平值。

(iii) 中國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企業會計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須轉撥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除稅後利潤最少10%至一般儲備，直至一般儲備的結餘相當於註冊資本之50%為止。年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城電」）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釐定之除稅後利潤的10%向該法定儲備作出撥款。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及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城電向法定儲備撥款人民幣20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零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法定儲備之累計結餘人民幣20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零元）存放於廣州城電。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折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d)(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c) 股本

	2006		2005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614,125,404	61,412	610,573,361	61,057
行使股份期權（附註(i)）	50,000	5	52,000	5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ii)）	—	—	3,500,043	350
於年終	614,175,404	61,417	614,125,404	61,41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決議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23. 資本及儲備 (續)

(c) 股本 (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期權持有人因行使本身之認購權按每股普通股0.26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0.58港元)之價格獲發行5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52,000股普通股)。就此發行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11港元的價格向若干合資格股東(原籍香港之股東)發行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前，隨時按每股0.40港元(可予調整)之價值以現金合共39,325,920港元按一對一之基準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倘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將須發行98,314,800股額外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有3,500,043份認股權證按每股0.40港元之行使價格就相當數目普通股獲行使。該等發行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現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餘下135,396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屆滿。

於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一日 尚未行使 股份期權 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股份期權 數目
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	0.26港元	190,000	—	(50,000)	—	140,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2.10港元	60,000	—	—	(20,000)	40,000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0.58港元	298,000	—	—	(20,000)	278,000
		548,000	—	(50,000)	(40,000)	458,000
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1.47港元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1.54港元	14,670,000	—	—	(5,220,000)	9,45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1.54港元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	0.81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0.66港元	—	32,210,000	—	—	32,21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0.68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71港元	—	100,000	—	—	100,000
		36,670,000	34,310,000	—	(5,220,000)	65,760,000
		37,218,000	34,310,000	(50,000)	(5,260,000)	66,218,000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份期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可即時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而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已於同日終止。終止日期後，不得再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惟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仍可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股份期權，以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0.67港元認購34,310,000股本公司股份。

每份股份期權之持有人可按預定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遞延稅項

所有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於年初	10,539	18,662	9,992	18,842
匯兌差額	1	1	—	—
計入營運報表之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附註6)	(10,187)	(8,124)	(9,992)	(8,850)
於年終	353	10,539	—	9,99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能藉動用稅損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過往年度未確認稅損279,1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5,683,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13,1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其將於以下期限屆滿：

	本集團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五年後	4,130	934
兩年至五年	1,909	2,863
無屆滿期限	286,331	211,886
	292,370	215,683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免稅額		本集團 其他		總額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初	158,477	140,202	85	49	158,562	140,251
於綜合營運報表(計入)/扣除	(3,805)	18,267	(86)	35	(3,891)	18,302
匯兌差額	6	8	1	1	7	9
於年終	154,678	158,477	—	85	154,678	158,562

	股份支付		本集團 稅項虧損		總額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初	—	—	(148,023)	(121,589)	(148,023)	(121,589)
計入綜合營運報表	(123)	—	(6,173)	(26,426)	(6,296)	(26,426)
匯兌差額	—	—	(6)	(8)	(6)	(8)
於年終	(123)	—	(154,202)	(148,023)	(154,325)	(148,023)

24. 遞延稅項 (續)

	本公司 加速折舊免稅額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九月一日	16,255	18,842
計入營運報表	(2,962)	(2,587)
於八月三十一日	13,293	16,255
	本公司 稅項虧損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九月一日	(6,263)	—
計入營運報表	(7,030)	(6,263)
於八月三十一日	(13,293)	(6,263)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抵銷現有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	—
遞延稅項負債	353	10,539	—	9,992
	353	10,539	—	9,992

25. 長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年利率為8.75厘之優先票據(附註(a))	948,027	945,348	948,027	945,348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b))	2,373	3,135	390	—
	950,400	948,483	948,417	945,348
以下各項之即期部分				
— 融資租賃承擔	(1,297)	(1,194)	(71)	—
	949,103	947,289	948,346	945,3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長期債務及其他負債(續)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債務及其他負債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應償還長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年利率為8.75厘之優先票據				
— 第五年後	948,027	945,348	948,027	945,348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	1,297	1,194	71	—
— 一年至兩年	806	1,218	75	—
— 兩年至五年	270	723	244	—
	2,373	3,135	390	—
減：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1,297)	(1,194)	(71)	—
	1,076	1,941	319	—
	949,103	947,289	948,346	945,348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按相當於本金額100%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十年期優先定息票據（「十年期優先票據」），本金額為125,000,000美元。十年期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到期，按固定年利率8.75厘計息，而有關利息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每半年支付。

十年期優先票據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除外）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

十年期優先票據作為包銷交易發行，經扣除開支及佣金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000,000美元。本集團已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現有未償還銀行貸款196,700,000港元，並使用其餘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本開支（包括擴充及提升本集團於香港之城域以太網網絡）以及額外營運資金與一般公司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該十年期優先票據按攤銷成本121,854,000美元列賬，相當於948,0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121,660,000美元，相當於945,34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年期優先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9.2厘（二零零五年：9.2厘）。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2006 未來期間 之利息支出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2005 未來期間 之利息支出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297	54	1,351	1,194	52	1,24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06	26	832	1,218	28	1,246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70	27	297	723	4	727
	1,076	53	1,129	1,941	32	1,973
	2,373	107	2,480	3,135	84	3,219

25. 長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續)

(b)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2006 未來期間 之利息支出 千港元	本公司		2005 未來期間 之利息支出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71	24	95	—	—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75	20	95	—	—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44	25	269	—	—	—
	319	45	364	—	—	—
	390	69	459	—	—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99,485)	(220,042)
商譽攤銷支出	—	1,065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75,538	236,269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926	380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1,131	—
遞延開支攤銷	13,973	12,927
利息收入	(20,378)	(13,578)
利息支出	—	374
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54	2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9,621	(134)
其他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668)	(300)
相關發行成本攤銷	1,429	1,693
其他借貸	1,919	—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6,823	6,965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125	—
十年期優先票據利息	85,235	52,37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276,243	78,014
長期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67	(6,89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234)	19,931
存貨減少／(增加)	1,101	(1,957)
遞延開支增加	(5,287)	(12,49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23,652)	5,258
遞延服務收入減少	(3,001)	(2,685)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186,737	79,17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及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優先票據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結餘	679,408	—	100,000	—
發行新股份	1,430	—	—	—
發行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	—	—	—	943,655
提取銀行貸款	—	—	10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	—	(200,000)	—
收購固定資產	—	3,632	—	—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	(497)	—	—
於認股權證屆滿後變現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儲備	(18)	—	—	—
相關發行成本攤銷	—	—	—	1,693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結餘	680,820	3,135	—	945,34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結餘	680,820	3,135	—	945,348
發行新股份	13	—	—	—
收購固定資產	—	448	—	—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	(1,210)	—	—
相關發行成本攤銷	—	—	—	1,429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882	—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25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結餘	681,715	2,373	—	948,027

(c) 金額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遠期合約到期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有關。

(d)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經已修訂，以與本年度呈列方式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受影響項目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上年度報告	(13,677)
定期銀行存款增加	92,85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調整	79,1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上年度報告	(464,590)
定期銀行存款增加	(92,8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調整及重列	(557,440)

27. 金融工具

信貸、流動資金、利息及外幣風險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上市債務投資及作對沖用途之場外交易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而言，信貸超過某數額之客戶均需接受信貸評估。該等應收賬項一般於賬單發出後30日內到期。倘用戶之應收賬項逾期超過三個月，則其須支付所有未支付金額，方可進一步獲得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27. 金融工具 (續)

(a) 信貸風險 (續)

衍生工具之交易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良好之財務機構。本集團訂有政策限制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鑑於彼等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投資交易方將可履行彼等之責任。

最大信用風險乃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除如附註28中披露由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致使本集團承擔信用風險之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負責其附屬公司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以及借入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和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條款，確保有充足現金和隨時可變現的證券及透過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銀行已承諾信貸融資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所需。由於相關業務活躍多變，本公司致力保持可用銀行已承諾信貸額，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彈性。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其按固定年利率8.75厘計息之十年期優先票據。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納之政策為最少50%借款以固定利率工具借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將於未來四年到期之息率掉期，設定金額為66,666,667港元（二零零五年：86,666,667港元）（附註17(a)）。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算。鑑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自一九八三年起持續貼近現行聯繫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管理層並不預期出現有關該等貨幣之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亦因其於中國之營運面對若干有關港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匯風險。為限制有關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訂立若干項遠期外匯合約，而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維持人民幣現金結餘約相當於六個月之經營現金流量水平。

(e)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2006		2005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長期銀行存款	13,641	13,459	15,540	15,193
8.75厘優先票據	948,027	722,081	945,348	888,694

(f) 公平值預計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預計如下：

- (i)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買賣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上市的長期借款及可換股票據及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
- (ii)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法計算。本集團採用多種不同方法及根據於各結算日當時之市況作出假設。市場報價及同類金融工具之交易商報價均用於息率掉期預計。本集團亦根據市場報價釐定8.75厘優先票據的公平值。長期銀行存款之公平值乃根據發行人報價釐定。
- (iii) 應收賬款減減值撥備及應付賬項之面值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現行市場利率折算日後合約現金流量預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向多名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附註30(i)及(iii))	6,303	6,200	6,200	6,200
代替水電按金付款之銀行擔保(附註30(iii))	5,272	3,772	—	—
就共用銀行信貸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附註)	—	—	70,020	69,930
	11,575	9,972	76,220	76,130

附註：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為本公司或然負債之最高金額，該金額有共用銀行信貸額70,0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93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全數提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已動用共用銀行信貸額70,0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930,000港元)(附註30(ii))中的2,0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250,000港元)。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購買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80,240	178,793	874	29

(b) 經營租賃承擔

(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租金總收入如下：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之租賃收款期：		
— 一年內	1,980	934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798	583
	2,778	1,517

(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期：				
— 一年內	15,212	17,759	1,320	1,380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9,370	22,623	660	1,320
	24,582	40,382	1,980	2,700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之租賃付款期：				
— 一年內	24,881	25,895	2,460	2,794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575	7,127	158	—
— 五年後	6,400	7,111	—	—
	36,856	40,133	2,618	2,794
	61,438	80,515	4,598	5,494

29. 承擔 (續)

(c) 節目費用承擔

本集團與節目內容供應商訂立多份長期協議，關於授出節目播放權，以便於本集團之收費電視服務中使用若干節目內容。本集團承擔未來須支付節目費用之最低金額分析如下：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播放權之節目費用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 一年內	7,638	13,055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4,888	6,259
	12,526	19,314

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9,900,000美元（相當於77,022,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作為下列重大銀行融資之抵押：

- (i) 由銀行授出9,000,000美元（相當於70,02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作為向第三方供應商發出銀行擔保，發出信用狀、短期貸款、透支、外匯及利率對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此銀行融資發出2,003,000港元銀行擔保（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此銀行融資發出1,900,000港元銀行擔保及11,350,000港元信用狀）；
- (ii) 由銀行向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之第三方供應商發出為數4,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4,3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作為本集團取得該等第三方供應商若干產品及服務之付款擔保；
- (iii) 由銀行向本集團若干水電供應商發出為數5,2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3,772,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按金；及
- (iv) 並無遠期外匯合約（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55,632,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9,900,000美元（相當於76,923,000港元）、人民幣4,705,000元（相當於4,524,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作為上述重大銀行融資及遠期外匯合約之抵押。

31. 以物易物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與一名第三方（「訂約方1」）訂立兩項協議。根據其中一項協議（「首項協議」），訂約方1同意按現金代價約42,400,000港元（「設施代價」）向香港寬頻出售未啟動電訊設施組合（「設施」）。香港寬頻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全數設施代價。與訂立首項協議之同時，香港寬頻另就提供設施之持續運作及保養服務與訂約方1訂立運作及保養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開始，費用為每年約1,000,000港元。

訂約雙方於同日訂立另一項協議（「第二項協議」），據此，香港寬頻同意向訂約方1提供若干電訊服務（「服務」），並按第二項協議訂明之單位服務費用收費。訂約方1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三年內向香港寬頻支付最低保證服務費約42,400,000港元。訂約方1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香港寬頻預付服務費36,500,000港元（「預付費用」）。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交換項目之公平值，並總結有關交易並無公平值。因此，設施並無確認為資產，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財務報表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遞延收益。所支付之設施代價與所收取之預付費用間之差額約為5,9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列為長期應收款項結餘。餘額將由訂約方1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服務期完結前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以物易物交易(續)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寬頻與一名第三方(「訂約方2」)訂立兩項協議。根據協議：

- (i) 香港寬頻與訂約方2同意按以物易物基準，互相向對方提供若干電訊服務(「服務成分」)，毋須支付代價，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
- (ii) 香港寬頻同意向訂約方2提供網絡容量(「容量成分」)，自相關網絡容量啟動日期起計為期十五年，以交換訂約方2同意向香港寬頻提供電訊設備使用權，自相關服務各自啟動日期起計為期十五年。是項交易乃按以物易物基準進行交換，毋須支付代價。

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並認為，由於上述(i)之服務成分及上述(ii)之容量成分涉及交換服務之性質與價值相近，故決定交換不被視為帶來收益之交易。因此，該兩項成分不會確認為資產或開支，亦不會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確認為收益或遞延收益。

32.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以下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附註11(a)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及於附註11(b)披露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酬金如下：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443	21,505
退休福利	1,916	1,754
股本補償福利	4,571	4,937
	27,930	28,196

3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因應會計政策修訂而作調整或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34. 會計預計及評估

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附註12及27包括有關已授出股份期權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呆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賬項結餘之收回情況評估和以往之撇賬經驗(已扣除收回數額)，以計算呆賬減值虧損。如果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便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

34. 會計預計及評估 (續)

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和殘值,以確定應記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數額。可使用年限和殘值由本集團根據持有同類資產的經驗釐定,並已考慮預計出現的技術變化。如果有關數額與以往的預計數額明顯有別,便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已載於附註24。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若產生之未來實際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少於預期數額,該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轉回,並會於有關轉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5.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公平值期權 —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就2005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 生效而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此外,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2005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開始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初始應用期間的預計影響。總括而言,採納以上各項應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